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73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程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妨害秩序案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4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1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程歲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程歲因犯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10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0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嗣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同法院於113年5月29日以113年審簡上字第2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查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2年3月16日更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5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於113年8月29日確定，核其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應為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顯係誤載）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略以：按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

01 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如於緩刑期間、緩刑前故意犯罪，
02 且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意即應
03 入監服刑），足見行為人並未因此而改過遷善之意，此等
04 故意犯罪之情節較諸增訂第75條之1「得」撤銷之原因為
05 重，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而有「應」撤銷緩刑宣告之必
06 要。是受刑人如符合上開要件，法院即應撤銷緩刑，並無裁
07 量之餘地。又就前開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
08 之，刑法第75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受刑人楊程歲戶籍地位於臺北市大同區乙情，有被告之
11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所在地係在本
12 院管轄區域內，聲請人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於法要無不
13 合，先予敘明。

14 (二)又受刑人因犯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於112年11月1
15 0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0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
16 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經受刑人上訴
17 後，復經同法院於113年5月29日以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4號
18 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下稱前案）。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前
19 即112年3月16日更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經臺灣臺北地
20 方法院於113年1月23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273號判決判處有
21 期徒刑1年，經受刑人上訴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7
22 月31日判決上訴駁回，而於113年8月29日確定（下稱後
23 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判決書附卷可
24 稽，顯見受刑人確於前案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
25 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已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
26 2款之規定，且聲請人本件聲請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
27 即113年11月18日向本院為之，有卷附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
28 13年11月18日士檢迺執卯113執聲1129字第1139071916號函
29 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存卷為憑，亦與刑法第75條第2項規定
30 相符，是本院即應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並無裁量之餘地。
31 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為有理由，

01 應予准許。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刑事第七庭法 官 李育仁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丁梅珍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